

北角協同中學
生命教育獎勵計劃

1. 宗旨：
生命教育獎勵計劃成立目的是表揚於生活中落實生命教育言行規範的學生，在「身、心、社、靈」各方面達致全人發展。
2. 申請對象：
現正就讀北角協同中學的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者。
3. 報名資格：
 - a. 屬靈追求，積極參與教會事務，宣揚基督精神;
 - b. 逆境自強，努力不懈，在學習、運動或生活上表現積極進取;
 - c. 正向成長，建立良好品格，尊師愛友，實踐公民及國民責任;
 - d. 自我實現，為個人目標努力奮鬥;
 - e. 善盡孝道，孝順父母，愛護家人;
 - f. 奉獻愛心，積極參與校內及社區服務，關懷弱勢社群;- 以上各項範疇的申請學生必須在該學年第一學期的操行成績達致 **B-**或以上。
4. 報名方法：
 - a. 每位申請的學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撰寫不少於 350 字的文章分享經歷以助委員會作出評審。
 - b. 每位申請者須提供兩位推薦人(如家長、老師、社工或牧師)的評語。
5. 報名日程：
 - a. 報名日期：12 月
 - b. 截止報名日期：2 月下旬
 - c. 公布結果日期：6 月
 - d. 頒獎日期：畢業典禮
6. 獎項名額：
每學年不多於 5 名
7. 獎項金額：
每名獲獎學生可獲得 1000 元正以表揚其實踐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8. 評審委員會成員：
李志成校長
羅淑賢副校長
袁玉蘭副校長
一位教師代表
(評審成員不能擔任申請者的推薦人角色)
9.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將按照申請者的經歷分享及推薦人的意見是否符合「生命教育獎勵計劃」的宗旨而決定獲獎名額。
10. 附則：
 - a. 生命教育獎勵計劃收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及於本申請表內提供之資料只用作審批用，並會保密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處理。
 - b. 若申請獲批，獲獎學生須同意公開有關事蹟或經歷，以宣揚「生命教育獎勵計劃」的宗旨。若申請不獲批准，有關資料會即時銷毀。
 - c. 計劃的評審委員會有絕對權力以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任何人不得就委員會之決定提出異議。
 - d. 委員會可因應實際情況，隨時修訂有關計劃之細則。
11. 修訂日期：2015年12月16

北角協同中學
生命教育獎勵計劃
申請表

甲部：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就讀班別		日期	

經歷分享：

請以不少於 350 字分享有關「屬靈追求」、「逆境自強」、「正向成長」、「自我實現」、「善盡孝道」或「奉獻愛心」之經歷。

聲明：

本人填報及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屬實，如有失實，需承擔一切責任及後果。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乙部：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者之 關係	
聯絡電話			
<p><u>推薦人評語：</u> 請推薦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助委員會作出評審，例如推薦申請人獲獎的原因或申請人的優點等。</p>			
推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		與申請者之 關係	
聯絡電話			
<p><u>推薦人評語：</u> 請推薦人提供寶貴意見以助委員會作出評審，例如推薦申請人獲獎的原因或申請人的優點等。</p>			
推薦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